卫滨汛〔2024〕2号

关于印发《卫滨区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为总结吸取抗洪抢险救灾实战经验，切实加强我区防汛抗旱工作,根据楼阳生书记交办的事项。我区编制《卫滨区防汛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卫滨区防汛应急预案

卫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4年3月22日

附件

卫滨区防汛应急预案

卫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4年3月

目 录

1 总则 4

1.1 指导思想 4

1.2 编制依据 4

1.3 适用范围 5

1.4 工作原则 5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5

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5

2.2 基层（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8

3 应急准备 9

3.1 组织准备 9

3.2 预案准备 9

3.3 工程准备 11

3.4 隐患排查 9

3.5 队伍准备 11

3.6 物资准备 12

3.7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12

3.8 救灾救助准备 13

3.9 技术准备 13

3.10 宣传培训演练 13

4 监测预报预警 14

4.1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 14

4.2 水文监测预报预警 14

4.3 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15

4.4 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 15

4.5 预警和响应 15

5 风险识别管控 16

5.1 风险识别 16

5.2 风险提示 16

5.3 风险管控 16

6 应急响应 16

6.1应急响应分级

6.2 四级应急响应 17

6.3 三级应急响应 19

6.4 二级应急响应 21

6.5 一级应急响应 25

6.6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30

7 信息报送及发布 31

7.1 信息报送 31

7.2 信息发布 32

8 善后工作 32

8.1 善后处置 32

8.2 调查评估 32

8.3 恢复重建 33

9 预案管理 33

9.1 预案编制修订 33

9.2 预案解释 34

9.3 预案实施时间 34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重要指示，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深刻汲取郑州“7·20”特大暴雨洪涝灾害教训，对标“7·21”特大暴雨洪涝灾害，树牢灾害风险意识，用大概率思维应对极有可能发生的重大自然灾害，立足于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全周期加强防汛应急管理，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做好洪涝灾害的防范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南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河南省防汛应急预案》《河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河南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新乡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新乡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新乡市防汛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行政区域内洪涝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作为防汛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作为金标准，最大程度地减少洪涝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党委领导，实行区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依法防控、群防群控的要求，建立健全属地管理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防御体系。

**（3）坚持问题导向、务实管用。**深刻汲取郑州“7·20”特大暴雨洪涝灾害教训，对标国务院调查报告要求，针对我区当前防汛救灾工作存在的短板、弱项，切实增强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行性。

**（4）坚持协调联动、科学高效。**建立部门预警、率先响应，统一指挥、共同应对，避险为要、专班处置的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强化预报、预判、预警、预案、预演工作落实，加强部门、区域协调联动，形成功能齐全、反应敏捷、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1.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组成及职责

区委、区政府设立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指导和督促全市防汛应急和抗旱减灾工作。

**指挥长：**区长

**常务副指挥长：**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指挥长：**分管防汛应急、农业农村、城管、自然资源与规划、公安工作的副区长、区武装部部长、区应急局局长、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区城管局局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区防指下设三个办公室。

区防指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日常工作由区应急局承担，分管防汛的副区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区应急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区应急局副局长、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任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以下简称区防指中心）设在区农业农村局，承担区农村防汛抗旱日常工作，分管农业农村的副区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区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区城区防汛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城区防办）日常工作由区城管局承担，分管城区防汛的副区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区城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区城管局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成员：**区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卫滨分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教体局、区科工信局、区民政局、区城建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大数据局、区机关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团区委、区武装部、区消防救援大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第一事务中心、平原镇、中同办、自由办、解放办、胜利办、健康办、南桥办、铁西办等单位负责同志。

**区防指主要职责：**组织领导全区防汛救灾工作，贯彻实施国家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拟订区级有关政策和制度等，及时掌握全区雨情、水情、险情、汛情、灾情，统一领导指挥、组织协调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洪涝灾害应急处置。深入开展防汛应急体制改革，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建立健全统一权威高效的防汛指挥机构。

2.1.2 区防指防汛应急前方指导组

区防指组建防汛应急前方指导组（以下简称前方指导组），分别由分管防汛应急、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城管、科工信等工作的副区长牵头，配备一支相关领域专家团队、一支抢险救援救灾队伍、一批抢险救援装备，区应急、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城管、科工信等部门视情每组参加一名科级领导干部，并负责联络协调。

发生较大以上洪涝灾害，区防指前方指导组按要求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救灾工作。需要区级成立前方指挥部的，由区防指前方指导组会同镇办党委、政府成立前方指挥部，牵头区领导担任指挥长，镇办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长。

2.1.3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区防办承办区防指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各单位、各有关部门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组织全区防汛抗旱检查、督导；组织编制《卫滨区防汛应急预案》《卫滨区抗旱应急预案》，指导相关部门编制专项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队伍建设、物资储备、调用等工作；综合掌握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提出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建议；协调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表彰工作。

2.1.4 区防办工作专班职责

适应扁平化指挥要求，区防办组织成立防汛指挥调度、河道、城乡内涝防汛、地质灾害防汛、应急救援救灾、气象服务保障、防汛物资保障、电力通信及交通保障、医疗卫生防疫、宣传和舆情引导、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家技术服务等13个工作专班。在区防指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2.2 基层（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乡镇、街道要明确承担防汛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由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负责属地防汛抗旱工作，在区党委、政府和防指领导指挥下，做好防汛应急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城管、应急、农业农村等部门、各类施工企业等在汛期成立相应的专业防汛组织，按照职责负责防汛相关工作。大中型企业和有防洪任务的重要基础设施的管理单位根据需要成立防汛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工作。各行政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居民楼院明确防汛责任人，负责组织落实防汛应对措施。

**3** 应急准备

3.1 组织准备

区防指按照当年区委区政府领导分包镇办防汛责任分工，成立督导工作组，主要负责督促指导有关镇办认真落实以行政主要负责人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责任制，指导镇办做好防汛备汛各项工作。镇办结合地方实际，按照镇办包村（社区）的原则，成立防汛督导工作组，做好辖区内防汛督促指导工作。区防指要督促各单位落实重要堤防、重点城区、重要设施管理单位防汛责任人，在汛前及时向社会公布。各单位、各部门要按照管理权限，落实行政区域及河道、险工险段、水闸、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防汛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要落实本部门、单位责任人。各单位防汛责任人必须按要求履行防汛职责，入汛后未经批准不得离开工作地区，必须24小时保持联络畅通；防汛关键期必须加强值守备勤、在岗到位；遇到灾害紧急期必须进入应急岗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

3.2 预案准备

区防办要指导督促镇办防指和相关成员单位，按照一流域一案、一乡（镇、街道）一案、一村（社区）一案的要求，加强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形成全区防汛应急预案体系。

区应急局负责修订《卫滨区防汛应急预案》、制定《卫滨区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卫滨区超标准洪水防御工作方案》，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修订《卫滨区防汛抢险救援预案》，区城管局负责修订《卫滨区城区防汛应急预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第一事务中心负责修订《卫滨区地质灾害防御预案》，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修订《卫滨区行业交通防汛预案》；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修订本行业防汛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报备并组织实施。承担防汛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要在开展洪涝灾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

3.3 工程准备

农业农村、城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在汛前开展各类防洪工程、水毁修复工程、病险水利工程设施、城市排水防涝等方面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做好日常管理，确保防汛工程设施安全有效。

教体、科工信、城管、城建、交通运输、卫健、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汛前组织开展学校、医院、市场、商业中心、居民住房、市政、交通、供水、工贸企业、危化品储运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度汛隐患。

3.4 隐患排查

隐患排查以责任制、体制机制、工程设施、预案编制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避险等方面为重点，按照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加强防汛风险辨识管控，开展防汛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任务、责任”清单，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及时消除防汛风险隐患。

3.5 队伍准备

（1）防洪工程管理单位抢险力量。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应组建专（兼）职防汛抢险救援队伍，按规定配备工程抗洪抢险装备器材，承担巡堤查险、设施设备启闭及风险隐患排查处理、险情先期处置等任务。

（2）基层防汛抢险救援力量。每个镇办建立不少于20人的应急救援队伍。行政村（社区）要结合民兵连队伍建设，建立民兵应急救援力量。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3）区级防汛抢险救援力量。区级要组织防汛抢险救援突击队伍，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承担辖区抗洪抢险救援任务，由区应急系统抢险救援队伍、区农业农村系统专业队伍、区城管系统专业抢险队伍相关队伍联合组成，由区防指统一指挥调度。区防汛抢险突击队不少于50人。

（4）区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洪涝灾害区级救援突击队1支。

（5）部队防汛突击力量。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按照军地协调联动机制，积极参加防汛应急抢险救援救灾。

3.6 物资准备

区级、镇办级防汛和救灾物资按照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意见》和省政府印发的《河南郑州等地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应急能力提升专项规划》进行储备，储存在本级防汛救灾物资储备库。鼓励各镇办采取签署协议、号而不集的方式充分利用民间物资，作为物资储备的有益补充。

有防汛抢险救援救灾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要制定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每年汛前开展物资清查，建立完善物资调运联动机制，提高物资保障能力。

3.7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区防指和相关单位要坚持“避险为要”，制定应急避险预案，落实应急避险场所，明确避险工作流程、避险线路、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对小流域洪水高危区和低洼易涝区、危旧房等危险域，各相关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区防指备案。

镇办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对留守或独居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要明确责任人。

消防救援队伍作为营救被困人员的主力军，在区防指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8 救灾救助准备

各相关单位要探索建立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做好救灾救助物资和资金准备，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3.9 技术准备

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切实做好防汛抢险救灾技术支撑工作。各单位、各相关部门应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系统（平台）建设，做好防汛信息资源共享，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等能力。

3.10 宣传培训演练

区防指要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单位，在汛前广泛开展防汛社会宣传，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区防指要加强对镇办、村（社区）防汛责任人的培训。各单位、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开展预案培训，每年汛前至少培训一次。

区防指每年举行一次防汛抢险综合演练。应急、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城管、公安、交通运输、消防等部门也要结合实际开展防汛应急演练，加强抢险救援队伍相关技术支撑队伍集中训练。

镇办、村（社区）及企事业单位、居民楼院结合实际，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防汛应急演练。

4 监测预报预警

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城管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按职责和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暴雨、洪水、地质灾害、城市内涝有关信息，并同时报告区防指，入汛后，监测预报人员要加强值班值守，保持在岗在位；防汛关键期，监测预报实行领导24小时带班值守；防汛紧急期，实行24小时滚动监测预报。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要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可能的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区防指，并通报有关单位。

4.1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

区防指根据市气象部门的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按职责统一发布重要报告、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发挥气象预警先导作用。面向公众联合发布有关灾害预警信息。

4.2 水文监测预报预警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文监测，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和权限，及时发布河道洪水预警信息；水工程险情按照有关预案及时发布预警；科学设定灾害预报预警指标，核定“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雨量预警数值，及时向特定对象发布预警，发布未来24小时预报预警，向镇办、村（社区）发布未来3小时和6小时短临预警。

4.3 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自然资源和规划负责与防汛有关的地质灾害监测和预报工作，科学设定地质灾害预警指标，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加密巡逻监测，发现危险征兆立即预警，通知相关镇办，协助做好周边群众快速转移工作。

4.4 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

区城管局负责城市内涝监测预报，建立城镇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指令性预警信息，必要时报区党委、政府采取停工、停业、停运、停学等强制管控措施，必要时，通知镇办及时通知或组织低洼地区居民应急避险或避险转移。

4.5 农田渍涝监测预报预警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田渍涝监测预报工作，当气象部门预报将出现强降雨，农田可能发生渍涝灾害，应及时发布预警，并按预案和分工提前采取措施减轻灾害损失。

4.6 预警和响应

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城管、应急等部门发出预警后，应当立即组织本系统采取预警应急行动，加强值班值守，动员行业力量，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同时，要将相关预警信息迅速报告防指，并通报相关情况。

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根据预警信息和降雨情况，迅速到岗到位，适时启动部门应急响应机制，采取应急措施，全力做好应急保障和交通管控、疏导，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 风险识别管控

5.1 风险识别

汛期，区应急局、区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第一事务中心、区城管局、区文旅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行业（系统）开展会商研判，向区防指报告研判结论；区防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进行会商，识别和研判灾害性天气可能带来的风险。

5.2 风险提示

在强降雨来临前，各防指成员单位要分析行业（系统）的风险隐患，列出风险清单、提出管控要求，向有关镇办和管理单位发送风险提示单，并报同级防指备案。

5.3 风险管控

镇办和管理单位根据风险提示单，逐项落实管控措施，形成风险管控表。各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督促落实管控措施，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提供交通运输管控等信息，实现风险闭环管理。

6 应急响应

6.1 应急响应分级

按照可能造成的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防汛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

区防指根据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城管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响应。四级应急响应由区防办常务副主任签发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签发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签发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如遇紧急情况，可以先行启动，随后补签。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区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对符合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相关部门和灾害影响地区防指应按照预案先行启动响应，做好组织抢险救援救灾，并同时报告区党委、政府和上级防指。区防指和镇办防指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应与市防指响应等级相衔接，灾害主要影响地区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市级。

6.2 四级应急响应

6.2.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区级防汛四级应急响应：

（1）市气象局发布暴雨III级预警报告。

（2）因暴雨洪水发生一般或以上洪涝灾害。

（3）卫河等主要防洪河道主要控制站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或堤防出现险情，或其他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较大险情。

（4）其它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6.2.2 响应行动

启动应急响应的防指领导组织应急、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城管等部门会商，根据会商研判结果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区防指发布防御工作通知，督促镇办党委政府和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

（2）区防办常务或专职副主任组织应急、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城管等部门会商，进行动员部署。

（3）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局等部门做好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4）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隐患巡查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

（5）城管、城建、交通运输、公安、卫健、应急等单位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6）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7）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区农业农村局每日8时、14时、20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第一事务中心每日17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结果。区应急局每日17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17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8）镇办及时发布指令，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排涝，镇办防指每日17时向区防指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6.3 三级应急响应

6.3.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区级防汛三级应急响应：

（1）市气象局发布暴雨Ⅱ级预警报告。

（2）因暴雨洪水发生较大或以上洪涝灾害。

（3）卫河等主要防洪河道多个主要控制站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或堤防发生较大险情，或其他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重大险情。

（4）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6.3.2 响应行动

启动应急响应的防指领导组织应急、农业农村、市资源规划局第一事务中心、城管等局会商，根据会商研判结果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区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组织应急、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城管、宣传等部门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2）区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或常务副主任、专职副主任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

（3）区防指发布加强防御工作通知，镇办党委政府和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

（4）区防指派出工作指导组，指导镇办防汛抢险救援。区应急、消防、农业农村、城管等部门预置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5）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隐患巡查工作，强化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区防指。

（6）城管、城建、交通运输、公安、卫健、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7）抢险救援力量协助受影响镇办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区农业农村局每3小时报告1次洪水预报结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第一事务中心每日17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区应急局每日17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自然资源和规划、城管、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派员进驻区防指。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17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9）镇办及时发布指令，调动各类抢险队伍，转移安置危险区域内的群众，迅速开展救援抢险排涝，必要时请求区防指支援。洪涝灾害影响镇办防指每日17时向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6.4 二级应急响应

6.4.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区级防汛二级应急响应：

（1）市气象局发布暴雨Ⅰ级预警报告。

（2）因暴雨洪水发生重大或以上洪涝灾害。

（3）卫河等主要防洪河道主要控制站水位接近保证水位；或一般河段、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4）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6.4.2 响应行动

（1）区防指指挥长和常务副指挥长向区防汛指挥中心集结，区防办工作专班在区防汛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2）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在区防汛指挥中心值班，组织应急、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城管、公安、交通运输、卫健、财政、宣传、武装部、消防等部门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3）根据灾害发生情况，派出由相关区领导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镇办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当发生河道重大险情和严重灾害时，由分管农业农村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区农业农村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时，由分管自然资源和规划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第一事务中心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由分管市区防汛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区城管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发生工矿、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科工信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区科工信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发生危化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应急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区应急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发生多灾种重大灾害时，由指定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4）区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督促镇办党委政府和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

（5）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局等部门增调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及时赶赴灾区增援。行业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管理，调配行业抢险救灾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并及时查灾核灾、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6）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保障工作。

交通运输局组织做好受损公路、桥梁抢修，配合公安局实施交通管制；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做好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

公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工作和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安保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通行。

城管部门组织做好城市涝水抽排、路面清障和供水、供气保障，维持城市正常运转。

（7）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根据区防指指令滚动发布指挥部公告，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弘扬社会正气。

（8）区机关事务中心做好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集中办公人员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公安、卫健等部门做好区防汛指挥部交通疏导和应急救护等工作，保障区防汛指挥部正常运转。

（9）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区农业农村局每3小时报告一次洪水预报结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第一事务中心每日7时、17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区应急局每日7时、17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7时、17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的镇办每日7时、17时向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10）镇办党委、政府按照转移避险应急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好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转移至安全地点。要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

（11）镇办防指及时发布指令，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等工作，必要时请求区防指支援。包保重点工程和镇办的区级领导上岗到位，靠前指挥。

各单位、各部门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措施，加强对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下沉式隧道、易涝点等部位管控，该停止运行使用的要及时停用，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工业企业及时调整生产计划，适当降低库存、降低负荷。

城管、公安、城建和交通运输等部门紧盯隧道、涵洞，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

文旅、教体等部门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镇办迅速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农业农村、城管、城建等部门迅速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在河谷、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撤离。公安、交通、商务等部门及时疏散劝导火车站、汽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城建、城管、镇办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下决心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农业农村部门及时清理河道淤积物，区防指根据市防指授权及时拆除严重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保障行洪畅通。

6.5 一级应急响应

6.5.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区级防汛一级应急响应：

（1）正在发生大范围降雨过程，市气象局发布暴雨Ⅰ级预

警报告。

（2）因暴雨洪水发生特别重大洪涝灾害。

（3）卫河等主要防洪河道发生超标准洪水；或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4）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6.5.2 响应行动

（1）区防指指挥长和副指挥长向区防汛指挥中心集结。区防指指挥长组织区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2）根据需要并报经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3）区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或指挥长令，督促镇办党委政府和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市防指。

（4）区防指指挥长或其指定的副指挥长在区防汛指挥中心值班，区防指工作专班在区防汛指挥中心24小时集中办公。

（5）根据灾害发生情况，派出由相关区领导带领的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当发生河道重大险情和严重灾害时，由分管农业农村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区农业农村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时，由分管自然资源和规划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第一事务中心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由分管城区防汛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区城管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发生工矿、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科工信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区科工信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发生危化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应急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区应急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发生多灾种重大灾害时，由指定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6）设立前方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区防指前方指导组带队的副区长任指挥长，镇办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长。

（7）财政部门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应急、消防等局调动一切力量全面支援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保障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组织做好受损公路、桥梁抢修，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做好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

公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工作和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安保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同行。

城管部门组织做好城市涝水抽排、路面清障和供水、供气保障，维持城市正常运转。

（9）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等单位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10）区机关事务中心做好区防汛指挥部集中办公人员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公安、卫健等部门做好区交通疏导和应急救护等工作，保障指挥部正常运转。

（11）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区农业农村局随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自然资源和规划每日7时、13时、17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区应急局每日7时、13时、17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7时、13时、17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镇办防指每日7时、13时、17时向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12）镇办党委、政府按照转移避险应急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好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转移至安全地点。要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

（13）镇办防指及时发布指令，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包保重点工程和镇办的区级领导靠前指挥、驻守一线，抓好防汛救灾各项工作落实。

镇办党委、政府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措施，加强对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下沉式隧道、易涝点等部位的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工业企业及时调整生产计划，适当降低库存、降低负荷。

城管、城建等部门紧盯隧道、涵洞、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

文旅、教体等部门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镇办迅速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农业农村、城管、城建等部门迅速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在河谷、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撤离。公安、交通、商务等部门及时劝导疏散火车站、汽车站、机场、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城建、城管等部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下决心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

农业农村部门及时清理河道淤积物。区防指根据省防指、市防指授权及时拆除严重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保障行洪畅通。

（14）向市防指报告，申请调动市内相关抢险队伍帮助救援，请求调动驻新解放军、武警部队增援。

6.6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区防指根据洪涝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对我区影响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当出现下列条件时,区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1）大范围降雨趋停,市气象局解除暴雨预警或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2）工程险情基本控制，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3）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

（4）灾情基本稳定，群众生产生活基本恢复。

7 信息报送及发布

7.1 信息报送

各单位各部门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印发的《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和应急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灾情管理杜绝信息迟报瞒报问题的通知》要求，做好险情、灾情信息报送工作。区防指要加强与公安、农业农村、应急、自然资源和规划、城管、城建、交通、科工信等部门的沟通，督促有关成员单位和地方及时报告工程设施险情和人员伤亡等灾情信息。

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要在险情灾情发生后15分钟内报告区防指，区防指在20分钟内报告市防指。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直接报告，并按规定和要求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相关情况。后续根据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和应急处置情况，及时进行续报，直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可能导致重要堤防决口、重大人员伤亡的重大险情灾情要一事一报、及时报告，杜绝在其他信息中一并上报。

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不全时，应先报因灾死亡失踪人数等概要情况，待核实或完成信息比对后再补报，不得以身份信息不全、需进一步核实等理由迟报瞒报。

区防指负责归口报送各类防汛信息。区防办及时向市防办和区委、区政府报告防御工作动态；

应急响应结束后，区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第一事务中心、区城建局、区应急局、区城管局、区交通局等成员单位在1日内将主要特征性数据等基本情况报送区防办，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在2日内将总结报送区防办。

7.2 信息发布

防汛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汛情、险情、灾情及防汛工作动态等信息由行业部门审核，由区防指统一发布。区防指按照规定及时发布信息。

重大、特别重大洪涝灾害发生后，区政府或防指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重大决策部署、综合汛情、灾情和抢险救灾情况等重要信息，由区防指通过媒体对外统一发布。

8 善后工作

8.1 善后处置

区政府根据洪涝灾害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洪涝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和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8.2 调查评估

重大洪涝灾害发生后，区政府组织应急、城管、城建、交通、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及专家对灾害防御工作进行调查评估，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提出防范、治理、改进建议和措施。镇办党委、政府也要积极对洪涝灾害处置应当进行复盘，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8.3 恢复重建

（1）恢复重建工作由区政府负责。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政府要及时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运输、水利等公共设施。

（2）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城建局根据各地倒损民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对因灾倒损民房情况进行评估，做好受损民房的质量评估工作。以区政府或财政局名义向市政府或市财政局报送拨付因灾倒塌、损坏民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请示。

依据评估结果,应急局、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专项用于各地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补助。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管理，结合日常检查、预案演练、防汛救灾等工作实际，及时组织预案评估，以预案实用管用为重点，适时修改完善，强化预案内容规范和预案衔接顺畅，增强预案体系整体性、协调性、实效性。区防指成员单位和镇办防指根据本预案和当地实际或部门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报区防指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防汛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在洪涝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作出重大调整的；

（5）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解释。其他专项预案与本预案不一致时，以本预案为准。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